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連發

選任辯護人 施裕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連發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○○000號道路口時，本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冒然通過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張晏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165號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眼窩骨及顴骨骨折、左側外耳道損傷、輕微心臟挫傷、頭部鈍傷、四肢挫傷、多顆牙齒鈍傷、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0

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